其他权利类-“社会团体印章、账户备案”

条件：(一)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(二)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(三) 有固定的住所；(四)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(五)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(六)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备案登记并公开，不宜公开的，制发回执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审核

2.制作审批文书，报领导审批

3.局领导审批

**决 定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股

服务电话：753001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